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研發處計畫管理組	教師研究成果暨國科會計畫獎勵辦法	文件編號：AD2-2-013
公佈日期：111年12月7日		頁次：1

86年12月24日 8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87年12月23日 8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8年9月29日 8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5月29日 90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6月11日 9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6月9日 9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6月15日 9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2月21日 9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14日 9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2月20日 9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6月20日 9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19日 9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5月7日 96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7月2日 96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8月12日 97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3日 97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4日 98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16日 99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30日 100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5日 101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7月3日 101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6日 102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5日 102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7日 102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7日 103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2日 104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2月8日 105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2日 106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7月3日 107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4日 108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2日 109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7日 111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壹、目的

本校為提高學術研究水準及擴大研究成果以提昇校譽，特訂定「教師研究成果暨國科會計畫獎勵辦法」。

貳、範圍

國科會計畫案獎勵以當學年度執行計畫為計算基準，研究成果獎勵以上一學年度發表為計算基準，獎勵金以發放時仍在職之專任教師為限，離職者不予獎勵，但屆齡退休或特殊狀況簽請校長核定者不在此限。

參、權責單位

- 1.專任教師：上網登錄研究成果，並提供相關資料。
- 2.研發處計畫管理組：審核研究成果及擬訂簽呈核發獎勵金。
- 3.會計室、出納組：依簽准簽呈核發獎勵金。
- 4.研究獎勵評議委員會：認定論文、專書、作品及其他特殊學術榮譽等有困難之研究成果。

肆、名詞解釋

無。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研發處計畫管理組	教師研究成果暨國科會計畫獎勵辦法	文件編號：AD2-2-013
公佈日期：111年12月7日		頁次：2

伍、內容

- 第一條 本校為提高學術研究水準及擴大研究成果以提昇校譽，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具有下列研究成果之一者得至「教師研究成果獎勵管理資訊系統」(<http://award.chu.edu.tw/rdaward/>)登錄提出申請獎勵，並於公告開放登錄後即時登錄研究成果，上學期研究成果(8月1日至1月31日)登錄截止日為2月底，下學期研究成果(2月1日至7月31日)登錄截止日為8月15日。
- 一、期刊論文：於國內外有評審制度之期刊發表論文，且必須正式出版(已正式刊登，有出版之年月、卷數、期數及頁碼，而非接受函或 in press 或 on-line 或 DOI number 版本)。
 - 二、研討會論文：於國內外有評審制度之研討會發表論文。
 - 三、專書：於國內外立案之出版社出版專書。
 - 四、專利：獲得國內外核准之發明、設計、新型專利。
 - 五、專業及藝術作品(發表)：發表作品受邀參與個展或聯展。
 - 六、專業及藝術作品(展演)：發表作品受邀參與個人或聯合演奏(唱)會。
 - 七、特殊學術榮譽：獲得學術獎項或研究成果獲得相關獎項。
 - 八、專書論文：於國內外立案之出版社出版之專書中一章或一篇。
- 第三條 同一篇(件)研究成果以獎勵一次為限(如同時符合第二條所列研究成果之一，僅獎勵較高等級)，研究成果獎勵點數依下列作者發表順位排序之分配比例辦理(惟該教師指導之學生不列入作者順位計算)：
- 一、單一作者時之獎勵比例為 100%。
 - 二、二位共同作者時第一位之獎勵比例為 70%，第二位為 30%。
 - 三、三位共同作者時第一位之獎勵比例為 60%，第二位為 25%，第三位為 15%。
 - 四、若超過三位共同作者時則以前三位作者計。
- 前述有關作者之規定，本校專任教師為通訊作者且非第一作者，但於論文中註明為通訊作者，作者順位計算如下：
- 一、無本校專任教師共同合著：通訊作者視為第一作者。
 - 二、二位以上本校專任教師共同合著(其中有一位為通訊作者)：
 - (一)通訊作者檢附「中華大學教師研究成果獎勵通訊作者順位協商同意書」：經本校專任教師之書面同意證明後，得視為第一作者，其餘作者依次排序。
 - (二)通訊作者未檢附「中華大學教師研究成果獎勵通訊作者順位協商同意書」：則依原作者順位計算。
- 第四條 本辦法各項研究成果須為任職本校期間所完成，並署有本校校名(中華大學或 Chung Hua University)；惟教師專業及藝術作品之發表或展演成果不受署有本校校名限制。
- 發表之期刊論文及研討會論文等研究成果，其本校發表作者之國家名稱以“Taiwan, Province of China”、“Taiwan, China”、“Taipei, China”、或“Chinese Taiwan”等不符我國整體利益之方式參與及署名，致貶抑我國國家地位者，本校不予獎勵。本校發表作者若發現所投稿件之國名遭擅自修改，應於第一時間主動提出抗議，要求更正。其餘不符列名規定之處理請參照「政府機關(構)辦理或補助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之處理原則」。
- 如論文、專書、作品及其他特殊學術榮譽等認定有困難者，由教師檢附「中華大學研究成果審查申覆意見表」提出申請，由研發處彙整提送「研究獎勵評議委員會」討論認定。如仍無法認定，則由研究獎勵評議委員會提出外審名單，送校外專業人士評審。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研發處計畫管理組	教師研究成果暨國科會計畫獎勵辦法	文件編號：AD2-2-013
公佈日期：111年12月7日		頁次：3

- 第五條 研究成果等級分為極優等、特優等、優等、甲等、乙等及丙等六種，獎勵分為極優等、特優等、優等及甲等四種，以一年為期得每年提出申請，各等級獎勵點數依附件標準給予獎勵，並視每年編列預算計算獎勵金額。研究成果獎勵每點數獎勵金額=總研究成果獎勵金/總獎勵點數。每點數獎勵金額以5千元為上限。
- 第六條 發表優等以上期刊論文或甲等以上研討會論文每篇加計獎勵點數如下：
一、與國外學術研究機構學者共同合著論文：加計百分之三十獎勵點數。
二、引用本校同領域教師發表論文篇數加計獎勵點數：
(一)2篇：百分之五。
(二)3篇：百分之十。
(三)4篇：百分之十五。
(四)5篇以上：百分之二十。
- 第七條 凡獲得國科會相關計畫，獎勵點數計算如下：
一、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者，或獲得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每個月補助超過2.5萬元者：獎勵點數10點。
二、獲得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每個月補助2萬-2.5萬元者：獎勵點數8點。
三、獲得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費每個月未達2萬元者：
(一)計畫金額未達30萬元：獎勵點數3點。
(二)計畫金額30-未達50萬元：獎勵點數4點。
(三)計畫金額50-未達100萬元：獎勵點數5點。
(四)計畫金額100萬元以上：獎勵點數6點。
四、首次(自到職日起計算)通過國科會計畫者，首件另加計獎勵點數1點。
五、同年度獲得國科會2件計畫以上者，另加計獎勵點數為3點。
國科會計畫獎勵每點數獎勵金額=總國科會計畫獎勵金/總獎勵點數。每點數獎勵金額以1.2萬元為上限。
- 第八條 每學年度教師個人獎勵金額上限為30萬元，凡獲得其他學術榮譽者，得另由研發處簽請校長核定獎勵。
- 第九條 每學年度國科會計畫獎勵及研究成果獎勵之獎勵金額各百分之五十，但國科會計畫或研究成果獎勵每點數金額大於上限金額時，則依上限金額計算。每年獎勵於十二月底前依「教師研究成果獎勵管理資訊系統」統計資料彙整轉呈校長核定後核發。
- 第十條 凡獲得獎勵之學術著作涉及違反學術倫理確定者，本校將追回案發該學年度以後之所有獎勵費(含第九條之獎勵費)，並對爾後有關各項獎勵申請案予以停權三年。
- 第十一條 本辦法之獎勵等級僅供本校研究成果獎勵及研究評鑑使用。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研發處計畫管理組	教師研究成果暨國科會計畫獎勵辦法	文件編號：AD2-2-013
公佈日期：111 年 12 月 7 日		頁次：4

附件各獎勵等級之研究成果-獎勵點數標準：

極優等	
研究成果	獎勵點數
期刊：SCI-EXPANDED(SCIE)、SSCI 資料庫收錄者，且文件型態(Document type)為研究論文(Article)。期刊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在該學門之排名前 10%。	30
期刊：SCI-EXPANDED(SCIE)、SSCI 資料庫收錄者，且文件型態(Document type)為研究論文(Article)。期刊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在該學門之排名 10%-25%。	20
期刊： (1)SCI-EXPANDED(SCIE)、SSCI 資料庫收錄者，且文件型態(Document type)為研究論文(Article)。期刊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在該學門之排名 25%-50%。 (2) A&HCI 資料庫收錄者，且文件型態(Document type)為研究論文(Article)。	15
特殊學術榮譽： (1)獲國際學會特殊學術榮譽者 (2)獲國科會研究獎或教育部學術獎者	30
專利：獲發明專利	12
發表：受邀國際性國家級展場(至少有兩國以上舉辦)個展者	10
展演：受邀國際性國家級展場(至少有兩國以上聯合舉辦)舉辦個人演奏(唱)會者	10

特優等	
研究成果	獎勵點數
期刊：SCI-EXPANDED(SCIE)、SSCI 資料庫收錄者，且文件型態(Document type)為研究論文(Article)。期刊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在該學門之排名 50%-75%。	9
期刊：SCI-EXPANDED(SCIE)、SSCI 資料庫收錄者，且文件型態(document type)為研究論文(Article)。期刊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在該學門之排名後 75%或無排名。	8
期刊：SCI-EXPANDED(SCIE)、SSCI 資料庫收錄者，且文件型態(Document type)為非研究論文(Article)。	6
期刊：TSSCI(一、二級)、THCI (一、二級)、Econlit、EV 資料庫(包含 Compendex 及 Inspec 資料庫)其文件類型(Document type)須為 Journal、article。	4
特殊學術榮譽：國際學(協)會期刊年度論文獎者	5
特殊學術榮譽：專書經教育部或全國性學(協)會評選獲獎者	5
發表： (1)受邀國際性國家級展場(至少有兩國以上舉辦)舉辦聯展者 (2)於國際性地方級展場或國內國家級展場舉辦個展者	5
展演： (1)受邀國際性國家級展場(至少有兩國以上聯合舉辦)舉辦聯合演奏(唱)會者 (2)於國際性地方級展場或國內國家級音樂廳舉辦個人演奏(唱)會者	5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研發處計畫管理組	教師研究成果暨國科會計畫獎勵辦法	文件編號：AD2-2-013
公佈日期：111 年 12 月 7 日		頁次：5

優等	
研究成果	獎勵點數
期刊： 1. 為鼓勵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發表於各領域之優秀期刊，如未列於極優等或特優等之期刊，經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得列為優等期刊(推薦期刊數不得大於系所數目之 2 倍)。通識教育中心推薦期刊數目至多 8 本。 2. SCOPUS 資料庫其文件類型(Document type)須為 Journal、article。	2
特殊學術榮譽： (1)獲國際學術研討會之最佳論文獎者 (2)論文比賽之最佳論文獎者	2
專利：獲設計專利 專利：獲新型專利	2
專書：專書-專業著作(不含技術報告，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有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ISBN 號碼、定價等相關資料。)	2
發表： (1)於國際性地方級展場或國內國家級展場舉辦聯展者 (2)於國內地方級(於政府機關所屬場地由政府機關主辦或協辦)展覽會場舉辦個展者	2
展演： (1)於國際性地方級展場或國內國家級音樂廳舉辦聯合演奏(唱)會者 (2)於國內地方級(於政府機關所屬場地由政府機關主辦或協辦)音樂廳舉辦個人演奏(唱)會者	2

甲等	
研究成果	獎勵點數
期刊：刊登於有編審委員會之國際期刊	1
研討會論文：已納入 EV(包含 Compendex 及 Inspec 資料庫)、ISIP、SCOPUS 資料庫之國際研討會論文(須當屆或前兩屆，至少有一屆收錄於 EV 或 ISIP 或 SCOPUS 資料庫者。)	1
專書：專書-有 ISBN 之專業編譯著作	1
特殊學術榮譽： (1)獲國內學術學(協)會年度期刊最佳論文獎者 (2)獲國內學術研討會或論文比賽之最佳論文獎者	1
發表：於國內地方級(於政府機關所屬場地由政府機關主辦或協辦)展覽會場舉辦聯展者	1
展演：於國內地方級(於政府機關所屬場地由政府機關主辦或協辦)音樂廳舉辦聯合演奏(唱)會者	1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研發處計畫管理組	教師研究成果暨國科會計畫獎勵辦法	文件編號：AD2-2-013
公佈日期：111 年 12 月 7 日		頁次：6

乙等	
研究成果	獎勵點數
期刊：有編審委員會之國內非上述等級之期刊	0
專書論文：專書(需有 ISBN 號碼)所收錄之論文	0
研討會論文：國際性學術研討會論文	0
專書論文：收錄於有 ISBN 專業著作之專章著作	0
發表：非政府機關有評審制度之展覽	0
展演：非政府機關有評審制度之演奏會	0

丙等	
研究成果	獎勵點數
研討會論文： (1)兩岸學術性研討會論文 (2)國內學術性研討會論文	0

備註：

1. 資料庫收錄：教師應檢附論文被資料庫收錄的證明(資料庫檢索畫面)，以做為被收錄證明。如論文同時收錄兩項(含)以上資料庫，採計較高獎勵等級及獎勵點數。
2. 期刊之影響係數於該學門之排名：採計發表該篇論文之期刊於 JCR 資料庫近一年度之學門排名。若該期刊有一種以上之主題類別(Subject categories)，教師可擇其中較有利的學門提出申請。(JCR 資料庫目前最新版 2018 年為 2019 年夏季更新，為利於教師登錄及研發處審核作業，108 學年度採計 2018 年資料，109 學年度之後以此類推。)

陸、相關文件

1. 中華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中華大學研究評鑑評量表
2. 中華大學各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
3. 中華大學博士學位考試細則
4. 政府機關(構)辦理或補助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之處理原則

柒、使用表單

1. 中華大學教師研究成果獎勵通訊作者順位協商同意書
2. 中華大學研究成果審查申覆意見表